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8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秉修

相 對 人 范啟硯即駿逸清潔企業社

賴佩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860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 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 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  
114年度訴字第31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范啟硯即駿  
逸清潔企業社、賴佩羽（下合稱相對人，分別則以姓名稱  
之）連帶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  
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  
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,860元，有本院自行  
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（見第一審卷第41頁）。是依  
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

01 帶負擔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  
02 0,86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  
03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  
07 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